

林晉章 著

中華民國臺灣如何突破經濟轉型期
——談中華民國臺灣專利商標發展
過程及在防止仿冒上之努力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

作者簡歷

姓名：林晉章

年齡：一九四九年生

籍貫：中華民國台灣省台中市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

經歷：

曾任：一、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二、台北市長春國際獅子會

三、中華民國青年企業研究社

四、台北市國際青年商會

五、中華民國青年企業研究社

六、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制度改進會」

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八、中華民國商標保護協會

現任：一、台一專利商標關係企業

二、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三、台鑑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四、台一國際專利商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五、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商標評審

會長

社長

會章顧問

社長、參議會總幹事

研究委員

監察人

發起人

負責人

所長

董事長

董事長

發行人

K'Tai E Quarterly

發行人

中共識雜誌社

發行人

八台北市發明人協會

理事長

九台灣省發明人協會

常務理事

十台北市體育會溜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十一中國青年創業協會

理事

十二 I M C

理事

十三國際獅子會1100A區 1983 - 84年

副秘書長

十四台北市地方法院

榮譽觀護人

摘要

中華民國台灣的經濟成就早經譽為經濟奇蹟。同時經濟學者也同意，台灣正面臨經濟轉型期。而專利權、商標專用權在經濟活動上的貢獻亦為學者所共認。本文之主要目的，即在探討值此經濟轉型期應採的策略及專利、商標於其間所扮演的角色，並對中華民國專利、商標發展過程及在防止仿冒專利商標上所做的努力做一介紹，以澄清若干國際友人所持的「我國政府坐視仿冒」的誤解。

本文共分八章十四節。

首章首先揭櫻本研究之動機、背景與目的，次章介紹台灣經濟現況，俾對台灣現貌有所了解，第三章則由不景氣開始，論及世界經濟情勢及探討台灣所面臨的問題，俾利於討論、擬訂對策。第四章自大處著眼，簡單地提出兩項突破經濟轉型的策略，第五章、第六章則分別討論專利、商標的運用配合及中華民國專利、商標發展的過程。第七章從政府、專利商標業者、民間企業三個不同的角度剖析中華民國在防止仿冒專利、商標上所做的努力，最後以第八章為本文做一總結。

| | |
|------------------------|----|
| 圖目錄 | 一 |
| 表目錄 | 二 |
| 第一章 緒論 | 三 |
| 第二章 台灣經濟現況概述 | 四 |
| 二十一 中華民國所創造的經濟奇蹟 | 五 |
| 二十二 未來的發展目標——四年經濟建設計畫 | 六 |
| 二十三 台灣的產業結構型態 | 七 |
| 第三章 世界經濟情勢及台灣所面臨的問題 | 八 |
| 三十一 世界經濟情勢概述 | 九 |
| 三十二 台灣所面臨的問題 | 十 |
| 第四章 突破經濟轉型期的策略 | 十一 |
| 四十一 研究發展 | 十二 |
| 四十二 維護外貿市場、加速市場形成 | 十三 |
| 第五章 專利、商標值此經濟轉型期的配合與運用 | 十四 |
| 第六章 中華民國專利、商標發展過程 | 十五 |
| 六十一 專利、商標法規及主管機關沿革 | 十六 |
| 六十二 專利、商標服務業者現況 | 十七 |
| 六十二十一 現況 | 十八 |
| 六十二十二 專利、商標服務業者所做的貢獻 | 十九 |
| 六十二十三 服務業經營者應有的理念 | 二十 |

目

錄

頁數

| | 圖 目 錄 表 目 錄 |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台灣經濟現況概述 | 第三章 世界經濟情勢及台灣所面臨的問題 | 第四章 突破經濟轉型期的策略 | 第五章 專利、商標值此經濟轉型期的配合與運用 | 第六章 中華民國專利、商標發展過程 | 六一二 專利、商標法規及主管機關沿革 | 六一二 專利、商標服務業者現況 | 六一二一 專利、商標現況 | 六一二二 專利、商標服務業者所做的貢獻 | 六一二三 服務業經營者應有的理念 |
|----|----------------------------|--------|--------------|---------------------|----------------|------------------------|-------------------|--------------------|-----------------|--------------|---------------------|------------------|
| 一 | 二一 | 二二 | 二三 | 二四 | 二五 | 二六 | 二七 | 二八 | 二九 | 二一〇 | 二一 | 二二 |
| 三 | 三一 | 三二 | 三三 | 三四 | 三五 | 三六 | 三七 | 三八 | 三九 | 三一〇 | 三一 | 三二 |
| 四 | 四一 | 四二 | 四三 | 四四 | 四五 | 四六 | 四七 | 四八 | 四九 | 四一〇 | 四一 | 四二 |
| 五 | 五一 | 五二 | 五三 | 五四 | 五五 | 五六 | 五七 | 五八 | 五九 | 五一〇 | 五一 | 五二 |
| 六 | 六一 | 六二 | 六三 | 六四 | 六五 | 六六 | 六七 | 六八 | 六九 | 六一〇 | 六一 | 六二 |
| 七 | 七一 | 七二 | 七三 | 七四 | 七五 | 七六 | 七七 | 七八 | 七九 | 七一〇 | 七一 | 七二 |
| 八 | 八一 | 八二 | 八三 | 八四 | 八五 | 八六 | 八七 | 八八 | 八九 | 八一〇 | 八一 | 八二 |
| 九 | 九一 | 九二 | 九三 | 九四 | 九五 | 九六 | 九七 | 九八 | 九九 | 九一〇 | 九一 | 九二 |
| 一〇 | 一〇一 | 一〇二 | 一〇三 | 一〇四 | 一〇五 | 一〇六 | 一〇七 | 一〇八 | 一〇九 | 一〇一〇 | 一〇一 | 一〇二 |

第七章 中華民國台灣在防止仿冒專利商標上所做的努力

七十一

政府措施.....

三三

七十一
一一一

仿冒風潮及因應措施.....

三三

七十一
一一二

商標法的修訂.....

三三

七十一
一一三

商標法修正後所持續做的努力.....

三六

七十一
一二一

專利、商標服務業者的宣傳.....

三七

七十一
二二二

民間企業的配合.....

三八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三九

參考文獻.....

四〇

圖號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 目 錄

內 容

容

| | | |
|----------------------|-------|-------|
| 中華民國經濟成長趨勢圖 | | |
| 中華民國產業結構比較圖 | | |
| I M F 會員國採取貿易限制措施趨勢圖 | | |
| 世界貿易成長率趨勢圖 | | |

頁數
九六
十二
十二

表 目 錄

表號

內

容

頁數

| | | |
|-----------------------------|----|----|
| 各國經濟成長率一覽表..... | 表一 | 一 |
| 一九八二、一九八五年部門成長與產業結構變化..... | 表二 | 二 |
| 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產業結構變化比較表..... | 表三 | 三 |
| 一九八二年中華民國對主要貿易國（地區）貿易值..... | 表四 | 四 |
| 中華民國出口價格競爭力變化狀況..... | 表五 | 五 |
| 亞洲國家在歐洲市場競爭力比較表..... | 表六 | 六 |
| 中國商標大事記..... | 表七 | 七 |
| 中國專利大事記..... | 表八 | 八 |
| 歷年商標申請數、核准數簡表..... | 表九 | 九 |
| 歷年專利申請數、核准數簡表..... | 表十 | 一〇 |

第一章 緒論

中華民國台灣自二次大戰的殘破廢墟中，一磚一瓦，胼手胝足地進行重建，迄今三十餘年，三十年來，由接受美援的農業主體經濟型態一躍而躋身中度開發國家之林，同時也從工業主體經濟型態再圖謀進入智識密集、資本密集，而以高度精密工業為主的已開發國家之列。近二十年來，中華民國台灣平均每年百分之十的高經濟成長率，舉世譽為經濟奇蹟，而顯然地，中華民國台灣並不以此成就為滿足。

與此同時，因為工、商界研究創新的增加，專利權、商標專用權的申請案也迅速膨脹。僅以專利申請件數而論，一九五一年僅五八件，而一九八一年則為一五〇三四件，前後激增達二五八倍。因此，相關的服務業也相應而生。至一九八一年，服務業（含運輸通信業及其他服務業）之產值約達七一七九億新台幣（相當美金一八八・九億元），佔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四二・一，扣除運輸通信業之產值後，專利、商標服務所屬的其他服務業類，所佔產值仍達國民生產毛額之三五・六%，金額為新台幣六〇六九億元（約當美金一五九・七億元）。

但自二次石油危機導致全球經濟不景氣以來，中華民國台灣受到甚大的衝擊，而此時正當中華民國台灣試圖由勞力密集工業型態步入技術密集工業型態之轉型期，早期的廉價工資時代早已不再，導致外貿競爭力減退，加上貿易保護主義，反偽冒風潮的重重打擊，中華民國台灣於一九八二年出現了二十餘年來首度的出口負成長。

筆者積官方（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及民間（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垂十年來於專利、商標界服

務的經驗，目睹轉型期中種種經濟現象，僅試撰此文，以探討中華民國台灣於此經濟轉型期中應從事之努力，並由專利商標專用權於其間所扮演的角色討論中華民國台灣專利、商標發展之過程及於防止仿冒商標、專利上所從事的努力，藉以澄清若干國際友人對中華民國台灣的誤解。

質言之，本文目的如下：

- (1) 探討中華民國台灣經濟現況及應從事之努力。
- (2) 探討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於此經濟轉型期之重要性及其配合與運用。
- (3) 討論中華民國台灣專利、商標發展之過程。
- (4) 探討中華民國台灣於防止仿冒專利、商標上所從事的努力。

第二章 臺灣經濟現況概述

二·一 中華民國所創造的經濟奇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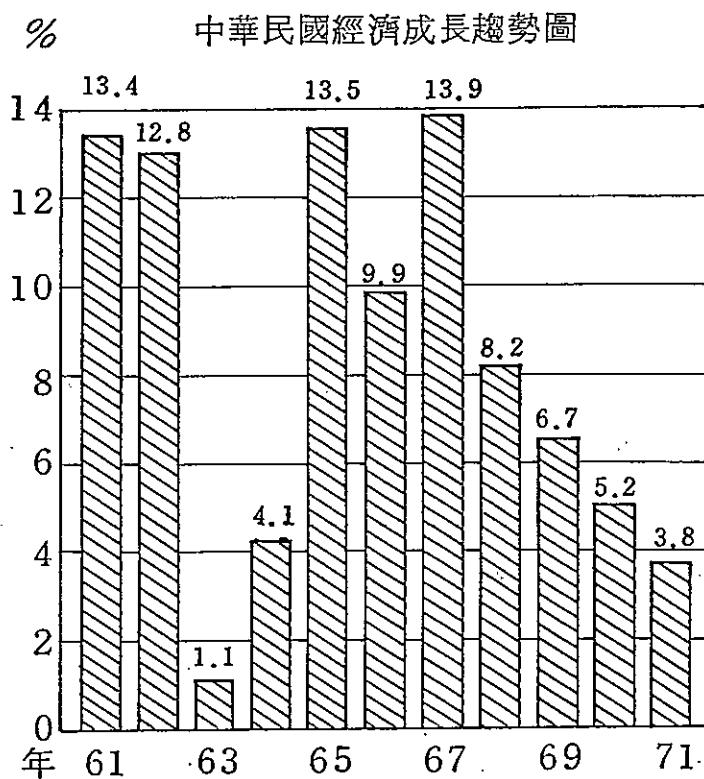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台灣的經濟是一項典型從無到有的典範，也是運用美援最為成功的範例，也是所有未開發、開發中國家的最佳借鏡。

一九四五年，剛重回中華民國懷抱的台灣，真是滿目瘡痍。一些簡陋的工業設施全在戰火中遭到破壞，交通設備、運輸工具附之闕如，農村人力嚴重損耗，僅由老弱婦孺勉強支撑。因此，直至一九五一年儘管有美方的支援，開始經營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仍需面對著高達一一·四億元新台幣的赤字，而僅有的出口貿易中（雙邊貿易總額四〇億新台幣，合美金三億，入超〇·七億美元），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外銷便佔了百分之九一·九，當時的國民生產毛額僅一七二·四七億新台幣（約十三億美金）（一九五二年統計），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新台幣一七一六元（約一三〇美元）。

但到了一九八二年，中華民國台灣的GNP已達一八二四二億元新台幣（約合四八〇億美元），實質經濟成長率達三·七六%，而同期日本之成長率為二·五%，美國則為負一·八%，西歐主要工業國家之經濟成長率則均在一·五%以下。（見附表一），可見即使是在嚴重的不景氣衝擊下，中華民國台灣仍維持著相當高的經濟成長率。

但三・七六%的成長率，在中華民國台灣而言，已是相當低的一年，除一九七四年第一次石油危機後，衰退期當年為一・一%外，餘均高過三・七六%的水準（見附圖一）。

在貿易方面，一九八二年貿易總額計四一〇・八七億美元，出超一三億餘美元，其中工業產品五〇・六%，服務部門佔四二・一%，農產部門僅佔七・三%，比起一九五二年，相去其成長真是不可以道里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所得。

圖一

表一 各國經濟成長率一覽表

單位：%

| 年份 國別 | 1982 | * 1983 |
|----------|------|-----------|
| 中華民國 | 3.76 | 5.5 |
| 美國 | -1.8 | 2.0 |
| 日本 | 2.5 | 3.5 |
| 西德 | -1.2 | 1.0 |
| 加拿大 | -5.0 | 1.25 |
| 英國 | 0.5 | 1.0 |
| 法國 | 1.5 | 0.5 |
| 義大利 | 0.8 | 0.3 |
| 韓國 | 6.0 | 7.5 |
| 香港 | 3.5 | 5.5 |
| 新加坡 | 5.5 | 7.5 |
| 菲律賓 | 2.5 | 2.5 |
| 泰國 | 4.5 | 5.5 |
| 馬來西亞 | 4.0 | 4.5 |
| 印尼 | 4.5 | 4.7 |

註：1983年各國經濟成長率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OECD Economic Outlook及其他

二·二 未來的發展目標——四年建設計劃

很顯然地，中華民國並不以目前的成就為滿足。在一九八一年中所擬定的四年經濟建設計劃將自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四年間的平均經濟成長率訂為八%，預計至一九八五年時，失業率為一·三%，而平均國民生產毛額估計為四三〇三美元。商品及勞務的出口值將以每年一〇·九%的成長率增加，而終至於以一九八一年幣值計算的一三八〇一億新台幣。若以一九八一年美元對新台幣匯率計算，約合三六三·三億美元。進口方面，則以平均每年一一·三%的速度增加，使計劃年度結束時的進口總值達到一三六三一億元新台幣（約三五八·八億美元），計出超四·五億美元。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產業結構方面的變化。由表二可以看出來，在計劃中，運輸通信業與工業以較高的成長率增加。其中，運輸通信業是經濟發展的基本工業之一，而工業則是自一九五〇年以來，中華民國政府經濟建設的重點。從表三，一九五二年各產業部門產值結構與一九八一年各產業部門產值結構的比較，我們可以看出中華民國台灣由農業經濟轉變至工業經濟的努力成果，但截至目前為止，工業體系仍是以勞力密集的輕工業為主。因此，中華民國的新努力目標是：邁入智識密集、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的新工業型態——在一九八一（一九八五年的四年中，將要求包含基本金屬、金屬製品、機械、電子、電氣器具、運輸等工業在內的關鍵性製造業以平均每年一四·四%的成長率成長，而使其比重由一〇·六%提升到一三·二%，也就是說，基於事實的需要，中華民國政府決意在這四年中，帶領中華民國台灣的經濟渡過一個新的轉型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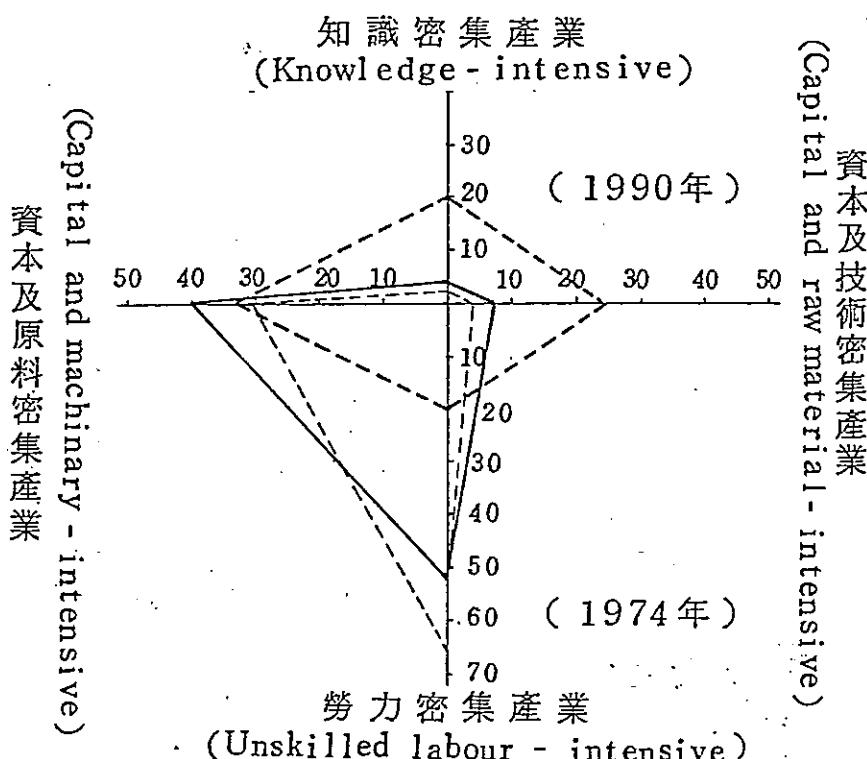
表二 1982 ~ 1985 年部門成長目標與產業結構變化

(單位：70年幣值新台幣億元)

| 部 門 | 70年(估計實績) | | 74年 | | 71年至74 年平均每年 增加率(%) |
|-----------|-----------|--------|---------|--------|---------------------------|
|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
| 國內生產毛額 | 17,064 | 100.0 | 23,215 | 100.0 | 8.0 |
| 農業 | 1,255 | 7.3 | 1,379 | 5.9 | 2.4 |
| 工業 | 8,629 | 50.6 | 11,943 | 51.5 | 8.5 |
| 礦業 | 165 | 1.0 | 197 | 0.9 | 4.6 |
| 製造業 | 6,772 | 39.7 | 9,365 | 40.3 | 8.4 |
| | (100.0) | | (100.0) | | |
| 關鍵性製造業 | 1,801 | 10.6 | 3,080 | 13.2 | 14.4 |
| | | (26.6) | | (32.9) | |
| 其他製造業 | 4,970 | 29.1 | 6,285 | 27.1 | 6.1 |
| | | (73.4) | | (67.1) | |
| 營造業 | 1,072 | 6.3 | 1,541 | 6.6 | 9.5 |
| 電力及其他公用事業 | 621 | 3.6 | 840 | 3.6 | 7.9 |
| 服務業 | 7,179 | 42.1 | 9,893 | 42.6 | 8.3 |
| 運輸通信業 | 1,111 | 6.5 | 1,628 | 7.0 | 10.0 |
| 其他服務業 | 6,069 | 35.6 | 8,265 | 35.6 | 8.0 |

表三 1952、1982產業結構
變化比較表

| 部 門 | 1952 | 1982 |
|-----------|------|------|
| 農業 | 35.7 | 7.3 |
| 工業 | 17.9 | 50.6 |
| 礦業 | 2.1 | 1.0 |
| 製造業 | 10.8 | 39.7 |
| 營造業 | 4.4 | 6.3 |
| 電力及其他公用事業 | 0.6 | 3.6 |
| 服務業 | 46.5 | 42.1 |



圖二 中華民國產業結構比較圖

資料來源：淡江大學國貿系主任林彩梅依據外銷金額及業別之計算而得。

II · III 台灣的產業結構型態

(Capital and machinery - intensive)
資本及機器密集產業

(Capital and raw material - intensive)
資本及原料密集產業

一般而言，自二次大戰迄一九五〇年代末期，台灣的經濟政策是以農業生產力提高以及發展進口替代工業為主，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則由於外貿的迅速增加，而逐漸強調出口在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工業化便朝著技術性低、勞力需求高，有利於利用工資低廉優勢，強化出口競爭能力的輕工業為主。

近年來，雖然已大為強調重工業技術密集的高附加價值工業的發展，產業結構仍呈現著相當的不均衡（見圖二）。以一九八一年外銷金額為例，屬勞力密集的產品高達五三%，技術密集的產品佔四一%，原料密集產品僅佔四%，知識密集產品更僅佔二%，嚴重的產業結構不健全，加上進口原料成本上漲及

工資上漲導致的出口競爭力減弱（關於這一點，在稍後的章節再作討論），促使中華民國台灣在一九八二年首次嚐到了出口發生百分之一・六負成長的苦果，而勞力密集產品競爭力的下降，更加強了對產業結構調整的迫切需要，亦即，中華民國台灣急需渡過此一產業結構調整的經濟轉型期。

第三章 世界情勢及臺灣所面臨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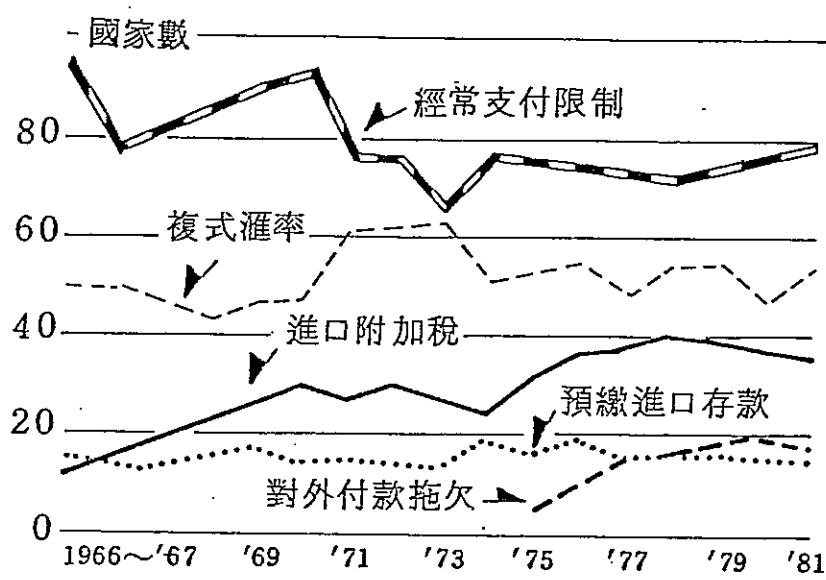
三·一 世界經濟情勢概述

自一九八一年迄今，世界各國都在不景氣中掙扎渡過。一九八一年中期，部份經濟學家們預計景氣在一九八二年下半年會開始好轉，事實上，整個一九八二年的景氣，仍然籠罩在灰黯低沈的陰霾中，多數工業國家都呈現了負成長。以美國為例，八一年全年成長率為負一·八%，失業率一度高達一〇·八%，失業人數高達一千兩百萬人。

展望一九八三年，雖然美國的景氣綜合領先指標已於一九八三年元月上升三·六%，而產油國的油價也開始產生崩潰的現象，一般預測景氣仍難望在今年內完全復甦，但各工業國均可望獲得較去年為高的經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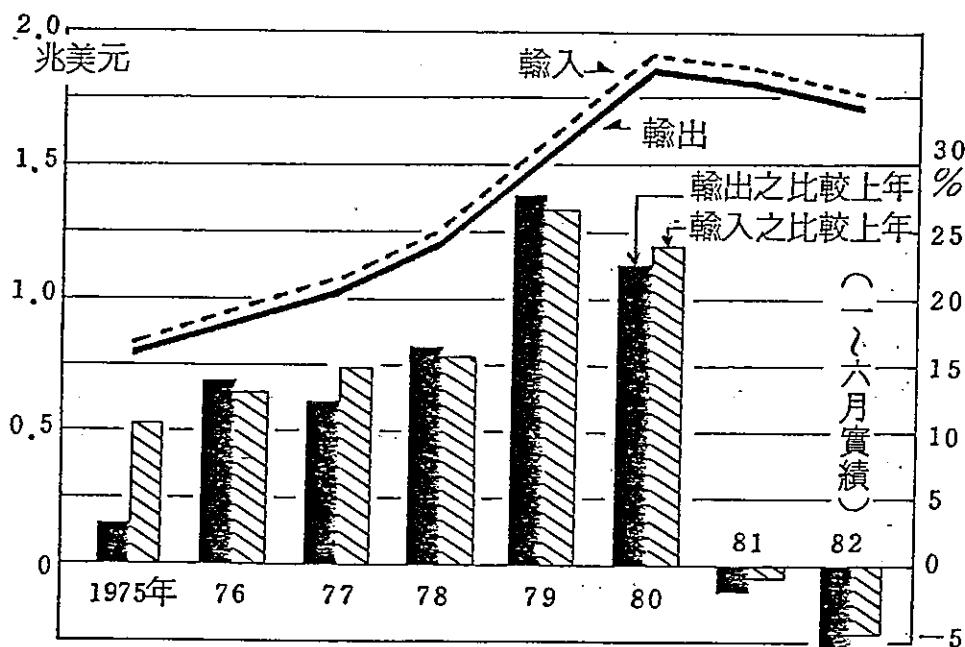
一九八二年內另一較重大的經濟動態是貿易保護主義的逐漸抬頭。（參圖三）目前一般多採取配額、設限、反傾銷條款、違反公平交易法等名義出之，甚而有硬性規定產品規格或以檢疫、產品說明文字等非關稅貿易障礙出之者。前者如日本對進口乾蒜的瓣數、大小的限制及對農產加工品的嚴格檢疫，後者則如法國規定輸法之產品上的說明文字、標示等一律需採用法文等，均是非關稅貿易障礙的顯例。

在不景氣與貿易保護主義的雙重衝擊下，全球的出口貿易總額成長率連年下降（見附圖四），若情



資料來源：IMF Survey, 1982年8月16日

圖三 IUF會員國採取貿易限制趨勢圖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 72年1月4日

註：世界貿易兩年連續負成長

圖四 世界貿易成長趨勢圖

形未獲得改善，一九八三年可能會出現負成長。GATT（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在一九八二年十一月雖曾集會，但並未能達成具有約束力的協議。看來祇有在經濟情勢好轉，各國國內市場吸收能力增强時，貿易保護措施才會有減少的可能了。

三・二 台灣所面臨的問題

中華民國台灣目前所面臨的問題，概略有下列數點：

一、外貿依存度過高，易受外界景氣波動影響

一九八二年輸出依存度為五二・〇六%，輸入依存度為四六・一一%，國際貿易依存度高達九八・一七%，而這尚且是由於經濟不景氣，外貿顯著衰退後的結果。在一九八一年，輸出依存度為五三・六七%，輸入依存度則為五一・三九%，整體國際貿易依存度為一〇五・〇六%，除了顯示中華民國為外貿主導的經濟型態外，更顯示了在面對各國經濟情勢變動時的脆弱性。

二、貿易市場過於集中

僅美國、日本兩國市場即佔了台灣出口值的五〇・一%及進口值的四九・五%，市場的狹小使得對少數國家政、經的變化過於敏感，這對台灣的經濟來說，是相當不利的事。（見表四）

三、出品競爭力的減退

由於相對工資的提高、原料價格的上漲，使台灣的價格競爭能力逐漸衰退（見表五），開發中國家如菲律賓、印尼等挾低廉工資從事競銷，更使台灣的價格競爭力相形見绌。而依據韓國商工部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下旬發佈的調查報告（表六），顯示台灣在品質、產品設計與包裝、新產品開發上，均落於日、港、新加坡之後。

表四 1982 年中華民國對主要貿易國、地區貿易值

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 國 別 | 出 口 值 | 比 重(%) | 進 口 值 | 比 重(%) | 順 差(+) 或 逆 差(-) |
|-------------|---------|--------|---------|--------|-----------------|
| 美 國 | 8,759.5 | 39.5 | 4,563.4 | 24.2 | (+) 4,196.1 |
| 日 本 | 2,379.5 | 10.7 | 4,780.2 | 25.3 | (-) 2,400.7 |
| 香 港 | 1,565.3 | 7.1 | 307.4 | 1.6 | (+) 1,257.9 |
| 西 德 | 788.2 | 3.6 | 788.3 | 4.2 | (-) 0.1 |
| 沙 烏 地 阿 拉 伯 | 719.8 | 3.2 | 1,968.5 | 10.4 | (-) 1,248.7 |
| 澳 洲 | 643.5 | 2.9 | 643.5 | 3.4 | 0.0 |
| 新 加 坡 | 574.3 | 2.6 | 152.1 | 0.8 | (+) 422.2 |
| 英 國 | 528.1 | 2.4 | 270.5 | 1.4 | (+) 257.6 |
| 加 拿 大 | 510.0 | 2.3 | 316.4 | 1.7 | (+) 193.6 |
| 印 尼 | 422.4 | 1.9 | 259.6 | 1.4 | (+) 162.8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

四、缺乏研究發展

一般認為研究發展包含獨立開發新技術、發明新產品、引進國外新技術、研究降低成本方法及開發新市場等項目，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一九八〇年所做的調查，台灣地區用於研究發展的總經費僅約國民生產毛額的〇·五五%，較之美國之二·四%、西德之二·三%及日本之二%均低甚多。經濟理論認為，若技術水準不變，資本的邊際生產力會隨投資的增加而遞減，終致投資的報酬率為零，因此社會不再儲蓄，經濟趨向停滯；因此技術水準的進步可謂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再由商品的觀點而言，任

表五 中華民國出口價格競爭力比較表

| 年份 | 季 | 出口價格競爭力指數 | 年份 | 季 | 出口價格競爭力指數 |
|----|---|-----------|----|---|-----------|
| 59 | 1 | 132.39 | 65 | 1 | 98.44 |
| | 2 | 137.34 | | 2 | 99.14 |
| | 3 | 141.23 | | 3 | 95.73 |
| | 4 | 138.56 | | 4 | 93.76 |
| 60 | 1 | 138.26 | 66 | 1 | 88.32 |
| | 2 | 135.40 | | 2 | 94.46 |
| | 3 | 135.59 | | 3 | 87.12 |
| | 4 | 133.06 | | 4 | 90.07 |
| 61 | 1 | 129.99 | 67 | 1 | 88.51 |
| | 2 | 134.97 | | 2 | 91.28 |
| | 3 | 133.62 | | 3 | 85.22 |
| | 4 | 129.03 | | 4 | 85.68 |
| 62 | 1 | 122.13 | 68 | 1 | 81.60 |
| | 2 | 124.16 | | 2 | 92.49 |
| | 3 | 129.58 | | 3 | 87.93 |
| | 4 | 139.57 | | 4 | 90.80 |
| 63 | 1 | 118.34 | 69 | 1 | 83.27 |
| | 2 | 112.57 | | 2 | 91.84 |
| | 3 | 103.43 | | | |
| | 4 | 104.08 | | | |
| 64 | 1 | 97.71 | | | |
| | 2 | 101.78 | | | |
| | 3 | 100.43 | | | |
| | 4 | 102.62 | | | |

資料來源：台大陳博志教授研究計算結果

表六 亞洲國家在歐洲市場競爭力比較

(因素排名序)

| 項 國 目 家 | 中 華 民 國 | 日 本 | 韓 國 | 香 港 | 新 加 坡 | 中 共 |
|------------------|------------------|--------|--------|--------|-------------|--------|
| 價 格 | 2 | 6 | 3 | 4 | 5 | 1 |
| 品 質 | 5 | 1 | 2 | 3 | 4 | 6 |
| 售後服務 | 2 | 1 | 5 | 3 | 4 | 6 |
| 設計及包裝 | 5 | 1 | 4 | 2 | 3 | 6 |
| 貿易信用 | 2 | 1 | 5 | 3 | 3 | 6 |
| 新產品開發 | 4 | 1 | 5 | 2 | 3 | 6 |
| 貨款清算條件 | 4 | 1 | 5 | 2 | 3 | 6 |
| 出口限制之特例 | 4 | 5 | 6 | 2 | 3 | 1 |
| 少量接單 | 2 | 4 | 6 | 1 | 3 | 5 |
| 產品提供速率 | 3 | 1 | 5 | 2 | 4 | 6 |
| 出口行銷 | 3 | 1 | 5 | 2 | 4 | 6 |
| 嚴守出貨日期 | 3 | 1 | 5 | 2 | 4 | 6 |
| 抱怨之處理速率 | 2 | 1 | 5 | 3 | 4 | 6 |
| 總評 | 3 | 1 | 5 | 2 | 4 | 6 |

資料來源：韓國工商部調查報告，摘自環球經濟八十二期

何商品均有其一定的生命週期，若無後續的新產品推出，企業的生命便將因產品生命的終結而終結，更遑論由技術的累積促進工業的升級或經濟型態的轉型了。缺乏研究發展，可以說是台灣經濟的最大隱憂。

五、因仿冒問題而引起的抵制

不可諱言的，當然有少數不肖廠商根本無意從事研究發展，一味出之以仿冒，但有大部份的廠商乃是應國外買主的要求而產製商品、標列商標外銷。由於民族性的醇厚及觀念上情理重於法治，一般廠商很少去查證買主是否具有專利權或商標專用權，因此而涉及仿冒。以往由於技術低劣，仿冒品極易識別，對原廠品並不構成威脅。但近來因技術水準提高，許多產品已難辨真偽，嚴重侵害了廠商的利益，因而引起了各國對此現象的嚴重關切，甚而醞釀進行貿易制裁。如

何重建國際形象，應為台灣今後努力的課題之一。

上述五項問題，其實乃是互相貫串，互為因果。例如，因為缺乏研究發展，阻礙了資訊、電子、機械等高附加價值產業的發展，因而進口的原料量需比照出口之低附加價值產品的增加而增加，致貿易依存度居高不下。又因貿易依存度高及市場集中，導致國內經濟環境易受外界不景氣的影響，使台灣亦產生不景氣現象，企業利潤降低、經營困難。企業既無利潤可圖，又復只圖近利，必然忽略了研究發展。缺乏創新又再導致出口競爭能力降低及促長了仿冒心理。一方面影響新市場開拓，一方面引發貿易抵制措施，使外貿市場日益集中，日益狹小，貿易日漸衰退，國內經濟亦因而更蕭條，企業更無利可圖，更缺乏研究發展……。如此形成一個惡性循環。因此，中華民國台灣值此不景氣及經濟轉型期雙重衝擊下，要順利渡過轉型期，邁入已開發國家的境界，便需打破這個惡性循環的環結，有所突破才行。

第四章 突破經濟轉型期的策略

四·一 研究發展

首先我們由外銷競爭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衆所周知，台灣二十年來快速成長的主因在於對外貿易額的迅速增加，對此，我們又不能不歸功於台灣成功地運用相對低廉工資及廣大勞力資源於勞力密集產業，所獲致的高價格競爭力。而目前已因價格競爭力的消失而損及出口競爭力，因此，台灣必須在品質、產品設計與創新上多下功夫。而這個目標顯然要靠研究發展來達成。概言之，開發中國家以價格從事競爭，而工業國家以技術從事競爭。中華民國台灣最需要的，正是藉由積極的研究發展縮短與先進工業國技術上的差距。

再就另一影響外貿成長的貿易設限問題來看，其根本解決之道仍是研究發展。因為設限必然是針對已存在，且輸入數量過多的產品。倘若經由研究發展不斷地開發不同的新產品從事外銷，自然因為其「新」，且輸入國尚無相同的產品存在因而得以免受設限。另外，研究發展的產物必然是屬於技術密集，知識密集的高附加價值產品，不同於通常遭受設限的勞力密集型地簡單加工品。而設限均是針對數量而非價值，因此即使在相同的數量上遭到設限，仍然獲得較高的貿易額。

在貿易依存度上來看，強調研究發展也有其必要性。台灣地區市場狹小，國內市場有限，欲維持經

濟成長，自然不能奢談削減出口額。但在進口額方面，農工原料佔總值的六七・三%，資本設備則佔二四・八%。經由研究發展，在欲維持同一出口額的要求下，以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的外銷，對原料的需求必然較低，而技術的累積與提升，則有助於減少對國外進口設備的需求，從而降低進口總值，降低在輸入方面的依存度，因而也避免了國際原料市場價格變動導致的國內經濟波動。

最後，我們雖然不能說注重研究發展的國家必定沒有仿冒行為存在，但自己能因研究發展而獲得該項產品獨佔利益的廠家，必然較不屑於出之以仿冒，摭拾他人餘惠，則是可以肯定的。

四・二 維護外貿市場、加速市場形成

一項產品必須擁有市場，方能產生其商品價值，進而對貿易總額有所貢獻。除注意保持強勁的出口競爭力，使市場免為他國攘奪外，維護市場最重要的當在免於遭到受限，這些均有賴於研究發展的加強已如前述。

另就開拓新市場方面，可由幾種不同的意義來看。在地理上而言，新市場指的是現有貿易地區外的新貿易地區。若本國並無任何產品在該地區行銷，則可謂是一處全新的市場，本國各個市場的產品均可加入該地區之貿易競爭。唯中華民國台灣現已與一百六十餘國具有實質經濟關係，已難以找到目前情勢下可開拓的此類新市場。另一型態的新市場是，已有之各類產品中並未全部銷到該地區者。目前中華民國台灣之大部份市場均屬此類：不僅交易之種類少，交易數量亦少。但因已有其他行業打入，該市場地區的經濟、人文、地理等各項資料均較易取得，值得台灣廠商多加研析而積極予以開拓。此種型態市場之開拓最有助於外貿市場的分散，同時，只要剛開始時形象設計得當，亦較易被該地區接受，不若欲改變他國對本國已有印象那麼的困難。

第三種新市場的形態是以全新的產品加入開拓，如此無論地理上所謂之新、舊市場均成爲一個新市場。但這種新市場的開拓對研究發展的需求也最重，對完全摹仿、抄襲，只知繼承傳統產品的國家來說，這種市場並不存在，但對注重研究發展的國家而言，大可利用銷售舊產品時已建立起來的行銷網，而輕易地挾新產品之威雄霸整個市場。

上述各種市場型態雖然有所差別，但提供產品給消費羣衆的功能則如一。如果能在舊產品的生命週期內，一面穩固舊有市場，一面開拓新市場，再不斷地推出新產品進入市場，那麼，將可因貿易的持續成長帶動國內產業的成長，一方面可由利潤的取得加速資本累積，進而加速設備的更新及研究發展工作的推動，而厚植了再以新產品打入市場的潛力。如此貿易成長與技術、知識累積相輔相成、齊頭並進，渡過經濟轉型期的目標便可早日達到了。

第五章 專利商標值此轉型期的配合與運用

許多人對電話發明人貝爾電話專用權長達十年的專利權保衛戰應當都很熟悉。電話在剛推出時會被議為成人的小玩具，但在大眾瞭解其價值之後，若不是有專利權的保障，貝爾電話公司當無法得到快速的成長。中國人的一項小發明——能免削鉛筆，也賴著專利權的保障而暢銷各地。顯然地在轉型期中，研究發展的成果必須有專利權才能得到應有的保障。同時，也由於專利權所帶來的獨佔利潤給予從事研究開發的企業相當的鼓勵，企業界才樂於繼續從事研究發展。再就市場開拓而言，由於專利權同時代表著由獨特、新功能、成本降低及與其他產品差異性等因素帶來的高競爭力，也有助於產品打入新市場。從而形成一個有利的環結——研究發展、易於打入新市場、受到完整的保障、創造更高的利潤、更有餘力從事研究發展。這就是 General Motors, Cray Research, 豐田、日產等大公司一直維持著高研究經費比率的原因。事實上，各工業國或各大企業也不得不加強研究發展。專利權的多寡已被視為科技實力的一種表徵，在競爭日益激烈的 world 裏，進步緩慢便註定要遭淘汰，而這正是任何國家或企業最不能忍受的。

另外，由於有專利權的保障而使發明人願意將其公開，他人方得據以再從事研究，在現有所有可運用的科技基礎上追求超越與突破。如此，專利權更扮演了加速技術累積、鼓勵研究發展、帶動世界文明進步的重要角色。再由於專利權的公開並付諸實施，在設廠、生產的過程中，可以培養相當數量的熟練技工，厚植研究發展的基礎。由此可見，專利制度的存在，對研究發展工作應具有積極的輔翼作用。

再就商標而言，在產品不斷被改進改變的現在，要一個消費者記憶產品的形狀、大小，從而在琳琅滿目的衆多產品中選出自己所認定的一項產品，幾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同時也沒有人這麼做。在各種型式的廣告中，以文字、聲音、圖形所訴求的特點，都託付在一個簡單而特出的標誌或文字——商標之上。消費者通常也不會知道產品製造廠商確實的名字，但他們把應給予這個廠商的信賴寄託在商標上。因此，研究開發的成果，只要是作為商品，便必須擁有商標，以在各種商品中有所區別。

要注意的是，商標必須註冊，才能得到應有的保障，固然專利權的存在有助於產品的打入市場，但要使產品及其商標為消費者所熟知，勢必要投入相當多的資金於行銷線、行銷網的佈置及有規模的宣傳推廣攻勢中。倘若對此商標不預先註冊加以保護，一旦被人搶先登記，豈不是所有的努力都付諸東流？又若被人以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擾亂市場，混淆消費者對該產品的印象，破壞生產該產品廠商的信譽，那麼，維護現有市場，獲取利潤都只是空想而已。如此，不僅是生產者，連消費者也因此而受到損失，這也是商標專用權必須存在的理由。

我們也可以確信，商標專用權的存在有助於市場的開拓與維持。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王志剛教授曾做過一次研究，顯示美國人在選購產品時，若兩項產品的品質、售價、外形及其他條件均相同，該美國人對產地國的印象將為決定購買那項產品的最終因素。我們均當可了解，一般消費者事實上對品質的判斷能力相當貧弱，尤其在產品講究外包裝的現在。因此，只要價錢相去不遠，消費者必將評判對這兩項產品品牌（即商標）印象的好壞，若對二商標的喜好並無差異時，才會再進一步評斷對產地國的印象。因此，若商標設計良好，能帶給消費者正面的、愉快的、舒適的聯想，將可使該產品迅速贏得競爭。若商標在字義上無法與該產品發生相當的聯想，則消費者對該商標的國別研判將影響到他的選擇。此原因是，通常商標必為商品上最顯著的文字之一，而產地、出產國的標示往往是相當小、相當不顯眼的文字，消費者一眼就看到商標，卻很少刻意查看出產國標示之故。以中華民國台灣外銷極成功的KenneX 網球拍而論，便有

許多外國人士均認為 Kennex 是加拿大、日本或意大利的商標，很少人知道它是純粹的台灣製品，此點對該產品的行銷，便有或多或少的助益。

商標便因其由印象的寄託而同時達到保護原有市場，協助開拓新市場的功能，因而受到相當靈活的運用。由於本文的目的不在探討如何使用專利或商標，因此諸如借助他人商標扶植本身商標、或依產品特質而使用商標等方法，在此不加以深入討論。

截止目前為止，本文一直未提及中華民國台灣所面臨問題的第六點——仿冒問題。延伸前述王志剛教授的研究結果，可以知道仿冒的惡名一但加在中華民國台灣頭上，對台灣產品的競爭力是有相當不利影響的，因為仿冒品一貫帶給消費者低廉、粗俗、品質不佳的印象。因此，只要國際間的消費者有了「台灣是仿冒王國」的誤認，即使品質、價格實質上並無差別，於比較對輸出國印象時，台灣的產品還是會遭到摒棄，那麼，要維持在外貿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將不是件容易達成的事。再深一層看，假設進口國政府受到利益團體及輿論的壓力，而採取對台灣的貿易抵制措施的話，更將是一件沈重的打擊。台灣的確有仿冒的事實存在，但同樣的，歐、美、日等工業先進國家也有仿冒問題。仿冒問題之所以激成震憾國內外的浪潮，除了因爲不景氣之下，各國廠商對其市場保衛戰激烈化的潛在因素外，只怕還得歸因於部份國際性刊物的偏失報導，使國際間產生「中華民國台灣政府縱容、甚至鼓勵仿冒」的誤解所致。對此，中華民國政府可說是含冤莫白，百口莫辯，任何有理性的人均當可了解，中華民國不致忽視它對外貿高度依賴的事實，而坐視此一情況的發生。因此，筆者認為有必要敘述一下中華民國台灣在防止仿冒專利、商標上所做的努力。在進行這一個章節之前，讓我們先談談中華民國專利、商標發展的過程。

第六章 中華民國專利商標發展過程

六·一 專利、商標法規及主管機關沿革

中國的商標法制，以一九〇二年的中英續定商約發其端，其間經多次擬議修正，直至一九二三年方由北京政府公布了第一部完整的商標法，南方的國民政府亦於一九二五年公布商標條例，均採註冊主義使在中國的商標專用權能受到法律的保障，而消費者的利益亦因而受到應有的維護。至一九八三年修訂為止，迭經增刪補註，商標主管部會及機關也數經更迭。目前商標事務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商標處主管。現行商標法乃承襲一九三一年公布之商標法而來，歷經一九三五、一九五八、一九七二年三度修正，其間於一九四〇年增列條文一次，最近一次的修正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完成並公布實施，在商標基本制度之改進，建全商標專用權之權利狀態，改進商標註冊、異議及評定程序及強化對商標專用權之保護與取締仿冒商標等方面均做了積極性的改進修正。（中國商標重要記事請參照表七）

中國的專利法規起源於一九一二年之「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其間雖數次修正，仍僅限於對發明之獎勵。一九三九年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始將新型及新式樣列入專利範圍，復經於一九四四年公布「專利法」，始有一完整之專利法規。專利業務原擬設專利局主管，後因大戰後之復員工作亟待進行，乃暫由商標局兼管。政府遷台後，則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兼管，現該局設專利處，主管專利有關事宜。

表七 中國商標大事記

| 年 度 | 重 要 記 事 | 商標主管機關 |
|-------|--|-------------|
| 1902 | 中英續定商約第七條，中國同意保護在中國境內之商標權。 | 海 關 |
| 1903 | 中美商約第九條：「美國人民之商標，在中國所設立之註冊局所，由中國管員查察後，繳納公道規費，並遵守所訂公平章程，中國政府允示禁止冒用。」 同年中日商約亦有類似規定。 | |
| 1904 | 草擬「商標章程」，六月頒商標註冊試辦章程，但因各國有意見而未施行。 | 擬由商部商標登錄局掌管 |
| 1913 | 農商部擬新定章程五十三條，並設商標登錄籌備處，後因歐戰爆發而擱置。 | 農商部 |
| 1922 | 恢復設立商標登錄籌備處。 擬定商標法計四十四條。 | 農商部 |
| 1923 | 北京政府公布商標法計四十四條暨商標法施行細則三十七條，設立商標局。 | 商標局 |
| 1925 | 國民政府公布商標條例及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 |
| 1927 | 公布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十三條。 | 全國註冊局 |
| 1928 | 公布商標局組織條例及查驗商標註冊章程，改組全國註冊局為工商部商標局。 | 工商部商標局 |
| 1930 | 公布新「商標法」四十條及新商標法施行細則四十條。 | 實業部商標局 |
| 1931 | 商標法及商標法施行細則施行。 | 實業部商標局 |
| 1932~ | 計修訂、增訂條文商標法三次，商標法施行細則修訂五次。 | 經濟部商標局 |
| 1948 | 政府遷台後，暫委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辦理商標註冊，頒佈條例八條。 |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

| | | |
|------|---|--------------|
| 1952 | 商標註冊改委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辦理，再次修正 商標法施行細則。 |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
| 1953 | 商標註冊恢復由建設廳辦理。 |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
| 1954 | 公布「經濟部委派中央標準局辦理商標註冊暫行 辦法」八條，改由中央標準局承辦商標業務。 | 經濟部中央標 準局 |
| 1955 | 擬訂「制裁冒牌商標辦法」 | 全前 |
| 1956 | 修正商標法三十七條 | 全前 |
| 1958 | 通過商標法修正案，同年公布施行。經濟部修正 、公布商標法施行細則。 | 全前 |
| 1959 | 修正公布商標法施行細則 | 全前 |
| 1960 | 修正公布商標法施行細則 | 全前 |
| 1970 | 行政院院會通過商標法修正案。 | 全前 |
| 1972 | 立法院通過商標法修正案，並經總統公布施行， 計六章，六十九條。 | 全前 |
| 1973 | 修正公布商標法施行細則。 | 全前 |
| 1983 | 通過商標法部份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公布施行 | 全前 |
| | 。 | |

資料來源：依據何連國「商標法規及實務」資料整理。

。限於組織編置，中央標準局專利申請案之審查以外審制為主，即由該局聘請各大專院校教授、各業專家負責審核。此點與各國均以內聘專設之審查人員進行審查，有相當的差異。（中國專利重要紀事參見表八）

為便利專利、商標、技術資料的查詢與使用，中央標準局設有佔地一千餘平方公尺的標準及專利料中心，蒐藏了中、美、日、德等十七國之專利資料及十國之商標資料，另外科學技術、法令規章等書、期刊亦均在屐藏之列。

在專利、商標申請及核准數量方面，由於經濟的進步及專利、商標觀念的日益普及，數量上有相大的成長，茲列示相關數據於表九及表十。

六·二·一 專利、商標服務業者現況

六·二·一 現況

在一九五〇年代，國內即有綜合性的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成立。一九五四年的國際發明專利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較大者，唯成員亦不超過二十人。一九五九年時，專利代理人部份估計在一八〇人左右，而成立綜合性事務所，亦較活躍者，僅約十家左右。至一九七七年，專利代理人數目增加到六百餘人，美國當時約一萬人，日本則約二千人，以佔人口之比率而言，中華民國台灣要高得多。目前綜合性的事務所僅在台北市一地，即有七十家以上，而筆者所主持的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成員數便在一三〇人左右，為全國最大的事務所之一。

表八 中國專利大事記

| 年 度 | 重 要 記 事 | 專利主管機關 |
|------|---|--------------|
| 1912 | 訂定「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十三條，對發明 製造品給予五年之專賣，改良品則給予褒狀。 | 工 部 |
| 1923 | 修訂「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為「工藝品獎勵 章程」，將專利分為三年及五年二種。 | 農商部 |
| 1928 | 北京政府就審查、特許及獎勵分別制定條例， 特許由實業部執行，專利改稱為專賣，分五年 、十年、十五年三種。 審查及獎勵則由農工部執行。 | 農工部及實業 部 |
| 1928 |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設立註冊局，兼辦專利及 商標案件。 | 註冊局 |
| 1928 | 後成立工商部，頒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 實業部 |
| 1929 | 公布「特種工業獎勵法」。 | 工商部 |
| 1932 | 公布「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二十九條及其 細則二十七條。 | 經濟部 |
| 1939 | 修正公布「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將創作 之新型及新式樣亦與以專利，規定發明專利為 十年，新型專利為五年，新式樣專利為三年。 | 經濟部 |
| 1941 | 再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 則。 | 經濟部 |
| 1944 | 公布專利法，分四章八節，計一三三條。 | 經濟部 |
| 1946 | 經濟部訓令商標局籌備兼辦專利案件。 | 經濟部商標局 |
| 1947 | 專利施行細則五十一條公布。 | 經濟部商標局 |
| 1949 | 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施行。 | 經濟部商標局 |
| 1950 | 經濟部訓令中央標準局兼辦。 | 經濟部中央標 準局 |

| | | |
|------|-------------------------------|----------|
| 1953 | 公布「專利代理人規則」。 |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
| | 中央標準局成立專利室，辦理專利業務。 |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
| 1959 | 修正專利法。 |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
| 1960 | 修正專利法。 |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
| 1979 | 修正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將專利業務列入該局法定職權。 |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
| 1979 | 修正公布專利法。 |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

資料來源：依據何連國「專利法規及實務」資料整理。

表九 歷年商標申請數核准數簡表

| 年度 | 1957 | 1962 | 1967 | 1972 | 1977 | 1982 |
|-----|------|------|------|------|-------|-------|
| 申請數 | 1856 | 2072 | 4926 | 5539 | 12543 | 46896 |
| 核准數 | 1669 | 1786 | 4169 | 4536 | 8731 | 34315 |

資料來源：依據商標公報統計。

表十 歷年專利申請數核准數簡表

| 年度 | 1957 | 1962 | 1967 | 1972 | 1977 | 1981 |
|-----|------|------|------|------|------|-------|
| 申請數 | 656 | 750 | 1705 | 4457 | 7632 | 15034 |
| 核准數 | 179 | 247 | 540 | 1861 | 1205 | 6265 |

資料來源：依據中央標準局統計資料。

六・二・二 專利、商標服務業者所做的貢獻

一般而言，專利、商標代理人乃提供本身之專業知識為申請人提供服務，並依賴對法令規章及專業知識之素養，對申請案件先行審查，於申請前建議申請人修正，也因而減少了主管機關審核之負擔，同時扮演了政府與申請人之間橋梁的角色。再簡言之，所謂代理人，只是從提供知識及勞務，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並提高其核准率的行為中賺取酬傭而已，但中華民國的專利、商標代理人所扮演的，卻是遠較此為積極的角色：

一、相關知識與觀念的宣導

中國人重情理尤重於法治的習性，雖使中國人被稱為最具人情味的民族，卻也使中國人在有意無意間忽略了與自己切身相關的法令。許多廠商連為何要註冊商標，有何重要性都茫無所知，更遑論聯合商標、防護商標的運用了。因此，僅在短短的數年前，筆者投入專利、商標服務業後，觀念的鼓吹及宣導一直為筆者努力的主要方向。其方式有舉辦座談會、巡迴演講、撰寫大眾化且淺易的文章刊載於各報、印製法令手冊及注意事項免費贈送，以及DM寄發等。事實上由這些活動而得到的服務機會比率並不高，若要計算成本的話，可謂入不敷出，但多數業者仍然默默地從事著播種的工作。

二、投身發明事業的推廣

目前中華民國台灣有三個發明團體，以開發腦力資源，加速技術創新、推動發明創作事業為職志，其成員更有許多來自各專利商標事務所，並有多人擔任服務幹部，實際地奉獻心力。

三、創辦宣傳刊物

諸如早期的發明天地、發明雜誌，筆者創辦的台一專利商標雜誌及聖島雜誌、經營者雜誌等，均為推廣、普及專利、發明、商標觀念下的產物。此類刊物不易取得廣告，出版任何一期均虧損，能支持這

種刊物持續發行的力量，無非是服務社會的熱忱而已。

四、舉辦展覽會

爲了鼓勵發明風氣，及促進經營者與發明人間的交流，許多代理人均會斥資舉辦各種展示會。筆者曾在一九八〇年、一九八一年間數度辦理新產品展示會，而一九六九年陳燦輝先生等以民間有限的財力，斥資舉辦「全國第一屆發明展覽會」的勇氣，尤令人激賞不已。

五、提出各項興革建言

多年來，專利、商標代理人均時常集會，就法令、制度及作業上各種缺失提出討論，期作爲政府興利除弊的參考。

一九六〇年時，本國人專利申請案僅五二〇件，而至一九八一年，則已達到一〇一三二一件，一九六〇年時商標核准一三七六件，一九八一年則核准二六二五八件，固然可以說是經濟繁榮的結果，但服務業者由各種途徑所作的努力，仍不容抹煞。

六・二・三 服務業經營者應有的理念

在一九六〇年時，不僅事務所數目少，其服務的對象也多以美、日、意大利、西德等國廠商爲主，相對的，本國人士對專利、商標的知識與所受到的服務也就相當貧瘠，故當筆者學業告一段落之後，即本著服務信念進入中央標準局作爲服務社會的開始。而後離開中央標準局，先後創設聖島國際專利法律聯合事務所及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深覺若維持原先各事務所個人服務業的型態，勢必無法對更廣泛的社會大衆提供服務，更無從對經濟發展產生正面的影響，是故於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首先創設業務、專業、管理部門分工，管理理念與專業知識結合的經營體系，終於由原先五位成員，於短短六年內，發展而爲一三〇人，遍及全台灣五大城市的連鎖性事務所。而維繫所有成員，並對於社會持續奉獻

的精神，實有賴以服務爲主的經營理念。因此，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首先揭櫈的根本方針即是：「提供較本國社會所要求更具有價值的服務」。以此爲基礎，方能言及顧客、員工、股東三者利益的互相結合，進而更爲廣泛地擴展服務層面。

第七章 中華民國臺灣 在防止仿冒上所做的努力

七·一 政府措施

七·一·一 仿冒風潮及因應措施

如同我們所了解，任何國家均會有仿冒的問題存在，此乃人類追求近利、貪小便宜的天性使然。與其他形式的犯罪一樣，犯罪行為能被遏制到何種程度，端視法令是否周密、推行是否得法及在觀念、風氣轉移方面的努力而定。

中華民國台灣早在一九五五年即訂有「制裁仿冒商標法令」，其第一項即首揭：「商標為表彰商品之標誌，關係商場信譽至鉅……」，而後對仿冒商標行為之非予以指斥。該項辦法中之制裁方式大約是（一）觸犯仿冒罪嫌者，由管轄之地方法院依法辦理，有違警事實者即送請該管轄警察局糾正，未遵辦時，即依違警罰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二）如有製造成販賣或仿造事實即公諸於報端，藉以輿論制裁，（三）送請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停止其結匯、及分配工業原料外匯配額。中國是個好面子的民族，多不願自己的惡名見諸報端，加上當時管制外匯、原料之措施，顯得（二）、（三）項較為重要，刑事上的救濟反而有附屬品的味道。現在由於國內經濟情況早已大為好轉，毋須做此嚴格管制，加上相關法

令多已修訂，本項辦法遂於一九七三年廢止。

另就商標、專利之根本法規——商標法、專利法而論，商標法的最近一次修訂分別是在一九七二年（商標法）及一九七九年（專利法），而關於仿冒、侵害之處罰，最高刑度均在三年以下。因此，早在仿冒行爲尚不熾烈的一九七八年，經濟部即已成立專案小組，著手修訂商標法，並決定以鼓勵廠商創新優良商標、嚴格取締仿冒商標案件，加重對仿冒商標者之徒刑處分等為修訂之根本方針。當然，就法令的修訂過程而言，這項至一九八三年方才修訂通過、公布施行的法令是較緩慢了點，但即以此在一九七八年即將遏止仿冒列為修訂重點的事實來說，指謫中華民國縱容仿冒行爲，是絕對不公平的。

較嚴重的仿冒事件，首次於一九八〇年十一月英國國會議員訪問中華民國時發生。事由是國會議員們於參觀某大紡織工廠時，發覺該廠的產品上竟有「Made in England」字樣，該紡織廠隨即受到中、外交相指責。而中華民國的仿冒行爲也由此逐漸受到國際間的注目。與此同時，也發生了輸歐汽、機車零配件有虛偽標示的情事。中華民國政府隨即對此做了明快的反應。一九八一年元月，由經濟部所屬各單位成立防止仿冒國外商標研究小組，其主要的研議辦法包括：從嚴審核出口產品商標、制定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以彌補現行法令之不足，積極鼓勵廠商創用自屬商標，促請司法機關對於仿冒案件從重量刑及聯繫駐外單位蒐集有關仿冒商標的實際事實及資料等。

隨後，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成立，以收集有關資料，推動檢舉查禁、協調各機關阻止仿冒為主要工作範圍，同時配合國際貿易局對仿冒者給予暫停出口申請或撤銷貿易商登記的處分。這對台灣數以萬計的貿易商來說，已是相當嚴厲的處分措施。一九八一年，該小組擬定的「防止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公布，規定「申請輸出之貨品，不論有無商標，均應於輸出許可證各聯、國貨出口報單及報驗申請書上註明其商標，無商標者亦應加以註明，否則不准出口。」由於此項條款的訂定，減少了仿冒者狡賴的機會，對仿冒者也有嚇阻作用。另外並規定「使用在外國註冊之非本國人商標者，應檢附買主指定

使用該商標之證明文件，且貿易局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該國外註冊商標之註冊證影本及該商標所有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此規定則避免國外有意仿冒之買主以指定商標方式，購買商品後轉行銷售，而使中華民國廠商背上仿冒惡名的可能性。此項辦法公布後，於一九八一年八月一日正式實施。

除了「防止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之訂定及「查禁仿冒小組」的成立外，中華民國政府並未停止遏止仿冒的努力。一九八二年二月，商標法修正案初擬完成，於六月由經濟部著手審核，一九八二年四月，公平交易法初稿完成，將廣詢各界意見；政府官員也在各種不同的場合呼籲各業自我管束，朝自創品牌的方向努力。外貿單位並於獲悉有仿冒之嫌時，即主動進行了解，並知會相關單位如商品檢驗局、海關等加強檢驗。據統計，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自一九八一年成立迄一九八二年三月，共收辦仿冒商品案件三六六件，處理完成一四五件。

不幸的是，儘管做了這麼多，中華民國台灣的努力依然無法得到世界各地的認知，或許是中國人保守不欲宣揚的本性使然，這些努力並未有效地傳播給各國。更不幸的是，由於罰則均在三年以下，多數仿冒者所被判處的刑期又多在六月以下，使仿冒者得易科罰金。在仿冒行為所帶來利益的誘惑之下，仿冒事件仍然繼續發生，加上部份刊物的渲染，終於使情勢演變到幾乎引起全面貿易抵制的地步。

先是一九八二年六月，讀者文摘副總裁麥亨利訪華，希望我國對盜印加以遏制，隨後參議員高華德致函各相關單位要求阻止盜印行為，同年八月美僑商會舉辦「台灣仿冒品展覽會」，十一月新聞週刊以「台灣的無恥海盜們」為題，專文批評台灣的仿冒行為，此外，時報週刊、華爾街日報也會撰文攻擊。中華民國台灣的船用五金、重型釘書機、釣魚用鉛錘、填隙縫用噴槍、由任袋、焊接器材等輸出業者相繼以仿冒商標、侵害專利而被以違反美國關稅法第三七七條提起控訴，仿冒案件之多，一時似乎有不可收拾、愈演愈烈之勢。

與一九八一年相同地，中華民國政府立即以迅速的行動表示其遏阻仿冒行為的決心。九月二日行政

院孫院長指示加速修訂法令，杜絕仿冒商標專利，維護我國商品良好信譽。九月八日行政院邀集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等部會進行會商，得到十項具體結論，分函各機關確實執行。其大要如下：

——偽造或仿冒商標、專利權及偽標產地等商品查獲者一律禁止出口。

——加強查禁仿冒商品小組之組織與功能，積極取締地下工廠及非法營業者。

——儘速完成專利法、商標法之修正，提高罰則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從速研究參加國際商標及專利組織，及保護未經我國核准專利權，以維護國際信譽。

——轉請司法機關，對仿冒案件儘速辦理，適當量刑，儘量判處六個月以上徒刑，以免易科罰金。

——協調司法院研究設立商標專利法庭，縮短此類案件之審理期間。

——積極輔導業者與國外名廠技術合作，並建立自己的品牌。

——經查獲有仿冒行爲之廠商，列冊轉送各金融機構作為其審核融資之參考。

——由內政部轉知各警察機關會同取締仿冒案件，並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支援。

——修訂、增定現行商標、專利之審查基準以供參考。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國國民黨蔣經國主席指示從政主管同志特別注意少數廠商仿冒的不良行爲，並應予積極嚴查處分，以重國貿信譽，維護國家形象。掌理司法工作的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也相繼召開座談，決議對仿冒商標、專利等犯罪，從嚴從重量刑，以遏阻各種經濟犯罪。

於是，各種行政、司法措施，均已配合妥當，所缺的，只是經由法律修訂來進一步加強對商標的保護了。

七·一·二 商標法的修訂

經濟部的商標法修正草案，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九日由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於十二月廿三日送立

細節作明確的通告。查禁仿冒小組並著手蒐集各種仿冒商品案例，據以擬定處理程序，以有效而合理的解決仿冒糾紛。

中華民國並不以遏阻仿冒為已足。要做的事還包括重建台灣的國際聲譽以及創造自己的優秀品牌，開發自己的新技術。「新產品開發補助辦法」已經擬訂，相信創造新品牌、新商標的獎勵辦法的訂定，也是指日可待的。

七・二 專利、商標服務業者的宣導

在六・二・二曾提及專利商標服務業者所做的，不僅止於服務賺錢而已。除了商標及專利一般概念的宣導外，在仿冒行為初起時，即會以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式提出呼籲。例如一九八一年六月，工商教育社舉辦座談，筆者即曾就「防止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提出多項建議，獲得與會人士的一致贊同；一九八一年八月，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舉辦「如何防止仿冒品」消費者教室活動，筆者亦就以「廠商對防止仿冒應有的作法」為題主講。此外，為使全國民衆、企業界業者瞭解相關法令，每次新法令頒布或修正，筆者的事務所均大量印製條文及應注意事項的建議贈送各界，對如何防止仿冒專利、及對商標之運用等，亦均以座談會的方式加以探討。

許多其他商標、專利服務業者也同樣在做呼籲、提醒、宣導的工作，而對有志服務的人來說，這些所費不貲的活動，也只不過是服務社會的一種方式而已。

中國有句古語，說「江山易改，本性難移」，除了對正當經營廠商法律知識的宣導，以加強對本身權益的防護外，另一重點就在如何轉變仿冒者的只圖近利的習性品格了。若依這句中國古話，性格的改變並非易事。但筆者相信，教育可改變一個人的觀念，觀念的改變影響其行動，行動的改變則使習慣改變

，習慣改變後，當可使其習性改變。我們將繼續努力下去。

七・三 民間企業的配合

如同專利、商標服務業者所做的努力，民間企業對政府的措施也同樣給予配合。一九八一年一月，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的卅七個會員團體舉行「防止仿冒商標自律運動」研習會，並發布宣言，表示業者自我約束，摒棄仿冒行爲，加強研究發展，以自己廠牌打入國際市場，樹立新形象的決心。第二次全國經濟會議與會者亦一致同意仿冒為違背道德行爲，應一致禁絕。一九八二年，全國商業界亦提出自創品牌，不仿冒商標的呼籲。凡此，均表示企業界本身對仿冒行爲的鄙棄，而仿冒事件，終究是少數不肖廠商的行爲而已。

另一可喜的現象是，中華民國台灣的企業界對仿冒行爲的控訴不再保持沈默。以往一方面是因為遠至外國聘請律師提出抗辯需費甚多，並非小廠商所能負擔，一方面也是中國人認為「訟則凶」，不願涉及法律糾紛。如此對許多仿冒的控訴，均因未提出答辯而遭到不利的裁決，事實上部份被控案件並未涉及仿冒。例如一九七八年，製造氣泡塑膠布的東學公司被指控侵害生產技術專利，後經 ITC 派遣專家至台灣觀察，認定東學公司的生產技術特殊，與指控廠商者並不同，而駁回控訴。另如輸美之焊接器材裁定未仿冒、釣魚鐵錘仿冒案裁定不受理等，顯示被指控為「仿冒」的商品未必真涉及仿冒，也有出於商業競爭而被控者。今後民間界者的努力方向，除了加強研究發展、自創品牌外，也就是在被控案件上提出合理、正當的答辯，而取回應有的清白了。

第八章 結論

本文乃嘗試著由專利、商標服務業者的立場剖析中華民國台灣在現階段經濟發展上所面臨的問題。全文計分八章。第一章由台灣經濟的發展及專利申請之成長起始，約略點出本文的概略架構及目的。第二章則由台灣經濟發展的成就及未來四年經濟建設的目標的討論，明顯地看出中華民國台灣正處於急需以技術密集工業取代勞力密集工業的經濟轉型期。第三章則探討在正值經濟轉型期及世界經濟不景氣、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的衝擊下所面臨的種種問題，諸如：外貿依存度過高、貿易市場過於集中、出口競爭力減退、研究發展不足及仿冒問題帶來沈重外貿壓力等問題，經由對這些問題的探討，本文提出了兩個簡單的解決策略：研究發展與維護市場，此為本文的第四章。依筆者對法律的瞭解及對專利、商標的深刻認識，筆者認為前述策略的遂行，實有賴對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的妥善運用，此部份列在第五章。由於對所面臨的討論中，仿冒問題的克服尚未受到討論，而此問題又復為近日來最為嚴重的問題，因此特別闡置兩章討論：第六章述敍專利商標發展的過程，第七章則探討中華民國在遏阻仿冒上所做的努力。第八章即為本章，為本文作一簡要結論。

歷經一至七章全部的探討，獲得如下的結論：

1. 中華民國台灣渡過經濟轉型期的策略應為加強研究發展，並致力於維護外貿市場，加速資本形成。
2. 商標專用權、專利權的運用及保障，對協助渡過經濟轉型期有其積極的意義與重要性。
3. 在遏阻仿冒專利、商標的工作上，中華民國台灣已盡了相當大的努力，我們也相信，仿冒問題

終有消弭的一天。

參 考 文 獻

1. 陳建勳，經濟發展之研究，初版，台北：台灣英文出版社，一九七七年。
2. William H. Branson 著，總體經濟理論與政策，梁發進譯，修訂五版，台北：三民書局，一九八一年。
3. 郭婉容，總體經濟學，三版，台北：三民書局，一九七九年。
4. 經濟日報，中華民國經濟年鑑，台北，一九七八年。
5. 潘錫堂，「燃眉之急——加速多國化是我國企業發展必要途徑」，環球經濟，八一期，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七日，頁卅一～卅五，——「我國出口競爭力真的喪失了嗎？」，環球經濟，七一期，一九八二年八月卅日，頁十七～廿二。
6. 中華徵信所財金專業研究小組，「去年我國總體經濟情勢分析」，市場與行情，春節特刊，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七日，頁六〇～七一。
7. 王志剛等，「國際貿易主義新浪潮及其因應之道」，環球經濟，八四期，一九八三年二月廿八日，頁六～十五。
8. 環球經濟社，「中華民國民營企業R & D 現況調查」，環球經濟，八〇期，一九八三年一月三日，頁四五～八〇。
9. 黃俊英，「面臨經濟困境企業努力的方向」，國民金融，第五卷第六期，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五日，頁

十一之十三。

10. 梁國樹，「我國經濟發展策略的回顧與展望」，中國時報，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第二版。
11. 西村敏夫，「外國人看中韓經濟」，丁祖威譯，經濟日報發表，尚未出版。
12. 林晉章，從「防止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之公布又沿後實施來談，發明企業，第十一期，一九八一年五月，頁五一~五二。
13. 林晉章，「經濟轉型期中如何突破不景氣兼談如何防止仿冒專利商標」，世紀企管顧問公司工商講座會，台北，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二日。
14. 林晉章，「如何創造創新的組織氣氛」，中國青年創業協會演講記錄，台北，一九八三年。
15. 林晉章，「國外註冊商標之重要性」，台一專利商標雜誌，創刊號，一九八二年九月廿六日，第二版。
16. 林晉章，「得獎興奮之餘，讓我們冷靜想一想」，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第三期，一九八三年一月十日，第一版。
17. 林晉章，「以服務締創更美好的社會」，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第三期，一九八三年一月十日，第二版。
18. 林晉章，「專利商標從業人員應有的信守」，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第二期，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卅日，第一版。
19. 林晉章，「配合政府查禁仿冒商標的建言」，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第二期，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卅日，第一版。
20. 林晉章，「商標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二條之一等之商權」，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第三期，一九八三年一月十日，第三版。
21. 林志雄，「漫談商標行銷策略」，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第二期，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卅日，第三版。
22. 蘇良井，最新專利商標法令判解實用，初版，台北，一九七四年。

23. 林晉章等，「如何防止仿冒專利座談會」記錄，台北市發明人協會舉辦，台北，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24. 蘇良井，工商企業應重視「專利」，發明企業，第廿一期，一九八三年一月，頁廿二~廿四。

25. 李魁賢，「呼籲企業體踴躍參與發明行列」，發明企業，第十三期，一九八一年九月，頁三~四。

26. 簡世雄，專利申請實務，初版，台北，一九七七年。

27. 何連國，商標法規及實務，初版，台北，一九八二年。

28. 何連國，專利法規及實務，初版，台北，一九八二年。

29. 蘇精華、簡世雄，專利與商標第一輯，台北，一九六九年。

30.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參事室，各國商標法規簡介，台北，一九六四年。

31. 孫震，「研究發展與經濟成長」，環球經濟，第八〇期，一九八三年一月三日，頁五十八~六〇。

32. 陳定國，「經營風險有無，無研究創新為大」，環球經濟，第八〇期，一九八三年一月三日，頁五六~五七。

33. 于完先，「工業升級聲中之隱憂」，環球經濟，第八〇期，一九八三年一月三日，頁五四~五六。

34. 林大熙，「探討美國專利新穎性要件」，發明企業，第十五期，一九八二年一月。

35. 林大熙，「探討美國專利局對巴黎的優先權日之看法」，發明企業，第十六期，一九八二年三月。

36. 李茂堂，商標法之理論與實務，初版，台北，一九七八年。

37. 顏光佑，「美政府如何審理仿冒商標案件」，經濟日報，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一日，十二日，第三版。

38. 冉亮，「美國關切仿冒商標與侵害專利案件，工商時報，一九八三年一月。